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譽峰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入譽峰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譽峰持有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周麗收購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Ivy Johnson出售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入譽峰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譽峰持有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2. 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賣方：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高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與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過往的12個月並無任何先前交易，須在其他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出合併申報。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按及受該協議之條款所規範，買方已從本公司購入銷售股份，即譽峰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譽峰持有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總認購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中所界定）、譽峰及天寶集團於本集團之賬目之賬面值及天寶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i) 於完成時支付1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05,000,000港元（「尚欠金額」）。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有待達成或獲得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獲得周麗之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已達成或被視為已達成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之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及書面確認另有列出者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股東協議、第一份補充股東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應支付予周麗之全部款項；
- (ii) 就有關出售事項，譽峰及／或天寶已獲得所須之董事會批准（如有）；及
- (iii) 本公司接獲正式確認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以證明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已指示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125,000,000港元。

承諾：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作出（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列之若干承諾：

- (i) 於完成後14日內，買方將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協議；及
- (ii) 於完成時，買方將應本公司之要求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將於上述一切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進行。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因此而終止。

3. 有關本集團及天寶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經營中餐館及主題餐館、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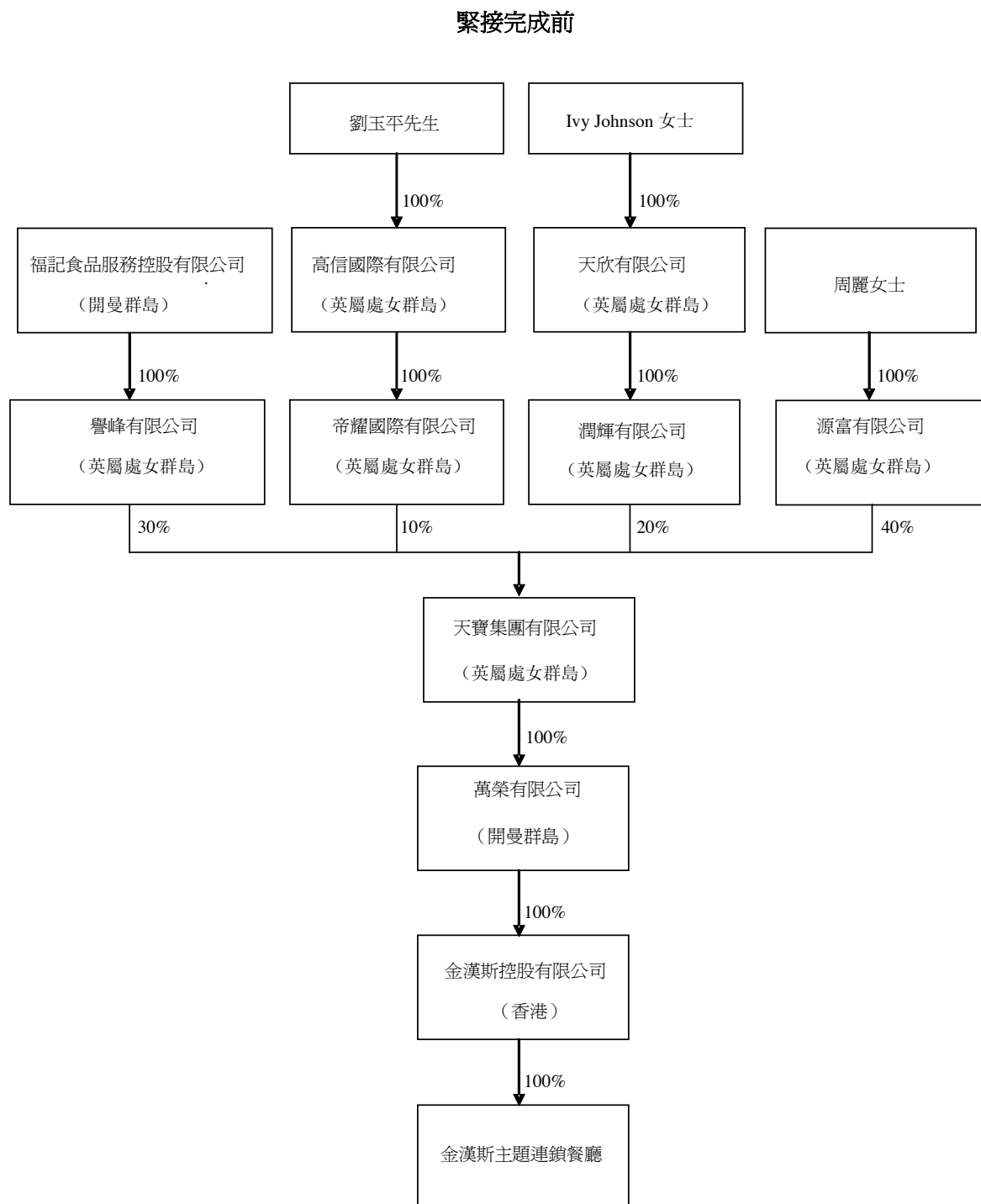
譽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譽峰實益擁有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天寶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股已發行及繳足，而於完成前，天寶由(i)譽峰實益擁有30%權益；(ii)潤輝（其由Ivy Johnson透過天欣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0%權益；(iii)源富有限公司（其由周麗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40%權益；及(iv)帝耀國際有限公司（其由劉玉平透過高信¹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1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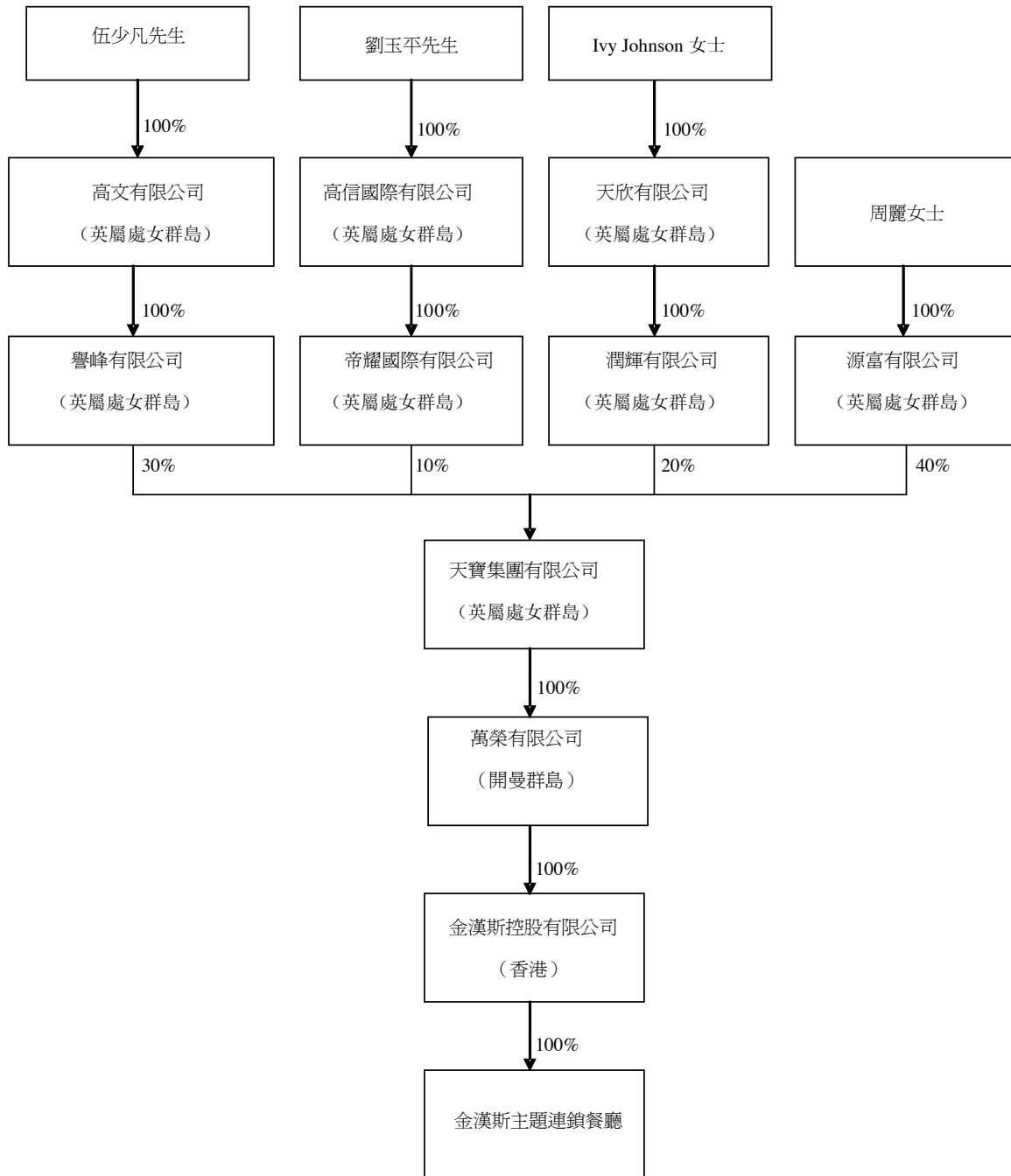
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劉玉平透過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實體從本公司收購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此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天寶為天寶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集團於中國擁有並經營51間店舖，主要從事經營金漢斯連鎖餐廳（提供西式燒烤食品及現場啤酒供應之自助餐館連鎖店，在中國覆蓋超過29個城市）業務。

天寶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緊隨完成後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全球金融海嘯帶來之欠佳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於天寶之權益及專注探索本集團現時經營之主營業務之潛在機會之良機。出售事項亦會讓本集團降低本集團當前的整體資產負債水平。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譽峰之財務資料

天寶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天寶集團（由於譽峰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唯一資產為於天寶之投資）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01,585 | 80,630 |
| 稅前溢利淨額 | 111,272 | 16,616 |
| 稅後溢利淨額 | 94,411 | 15,451 |
| 總資產 | 531,007 | 481,145 |
| 淨資產 | 58,428 | 79,385 |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溢利或虧損，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30%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7. 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8.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9.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伍少凡」 指 為私人投資者，彼同時為Prism Investments Limited之成員及聯繫人士，上述公司乃一間具有專業能力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國際商務問題及技術諮詢服務之策略性顧問服務之業務諮詢公司
- 「潤輝」 指 潤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高信」 指 高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玉平全資實益擁有
- 「金漢斯控股」 指 金漢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寶全資擁有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譽峰」 | 指 | 譽峰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Ivy Johnson」 | 指 | 天寶股東之一，透過天欣持有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 |
| 「天欣」 | 指 | 天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vy Johnson全資實益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高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少凡全資實益擁有 |
| 「銷售股份」 | 指 | 100股股份，即譽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
| 「股份」 | 指 | 譽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抵押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買方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銷售股份，作為其應付之尚欠金額之抵押品，及(b)根據該協議而產生之抵押品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買方悉數支付尚欠金額時失效或予以解除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周麗、天寶及南凱有限公司（現稱金漢斯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 「天寶」 | 指 | 天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天寶集團」 | 指 | 天寶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源富有限公司」 | 指 | 源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麗全資實益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周麗」 | 指 | 天寶股東之一，透過源富有限公司持有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
| 「第一份補充股東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周麗、Ivy Johnson、天欣、天寶及金漢斯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股東協議（作為股東協議之補充） |
| 「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周麗、Ivy Johnson、天欣、劉玉平、高信、天寶及金漢斯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作為第一份補充股東協議之補充） |
| 「第三份補充股東協議」 | 指 | 由簽署第三份補充股東協議時之天寶相關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天寶及金漢斯控股將予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股東協議（作為第二份股東協議之補充） |
| 「二零零七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周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天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東

上海，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東、姚娟、董輝及顧宏；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黃之強、粟剛兵及楊柳。